

立1个中队。总队部开始设少校总队附、中尉军需、少尉书记、司号、传令兵、勤务兵各1人,马夫2人。后设中校总队附、少校总队附各1人;上尉指导员4人;上尉军需、中尉副官、少尉书记、上士文书、传令兵、勤务兵各1人;马夫2人。大队部设少校副队长、中尉军需、中尉副官、少尉书记、传令兵、勤务兵各1人;马夫2人。每个中队实有兵员108人。至38年(1949年),县民众自卫总队共有10个中队约1000余人,绥靖为其主要任务。

**第三战区浮梁戒严司令部** 成立于民国28年(1939年),司令部先在景德镇麻石弄上弄商会址,后迁中山路徽州会馆。首任司令雷镇钟,后由张护治接任。辖宪兵队和一个警卫班,共50余人。

**国民党陆军一四八师** 该军原属四川军阀刘湘的部队,民国28年(1939年)被编入国民党二十一军建制。31年又拨归五十军建制。29年,该师驻扎浮梁等地,师部驻景德镇西郊罗家桥村,下属的四四二团驻距离景德镇约20华里的桂花桥。33年迁驻乐平。

**浮梁县国民兵团部** 民国29年(1940年)1月16日,浮梁县战训总队部根据江西军管区命令,改组成立浮梁县国民兵团部,负责国民兵的管理、训练、征调、服役、归休等事宜。该团于31年2月裁撤,33年7月1日又恢复。其人员编制是上校团长1人,中校副团长1人,少校团副2人,上尉、中尉部员6~4人,上尉副官1人,中尉书记1人,中少尉事务员2人,准尉司书1人,军医1人,上士文书1人,上等兵号兵1人,一等兵传达3人,一等兵炊事兵1人。团长由江西省军管区司令部委派;副团长由县长兼任;其余官长由县军事科人员调充。国民兵团部于民国34年撤销。

**江西省第五区保安警察大队** 民国35年(1946年)成立。直隶大队部,驻地景德镇,主官谢区生;有官佐6人,士兵7人,为指挥督剿机关。第一中队驻地鄱阳义乡;第二中队(机动中队)驻地景德镇莲花塘;第三中队驻地浮梁鲤鱼桥;直属中队驻地景德镇。总兵员500余人;武器装备:手枪43支、马步枪356支、轻机枪16挺;另有健马2匹,为联络通讯工具。主要任务是“围剿”共产党建立的苏维埃政权和红军、游击队。

民国时,景德镇还驻有秘密活动的国民党军统、中统特务机构和组织,如:浮梁邮政检查所(军统)、绥靖工作团(中统)以及在浮东农村活动的政工队(中统)、浮北农村活动的保卫工作队(军统)等。

另外,在浮梁县罗家桥大演港村曾长期驻扎军队。先后有国民军79师(?~1937年)、21军(1937~1939年3月)、新编45旅(1938年3~6月)等。

## 第二节 征 募

民国以前,全国盛行募兵制,形式多种多样。民国25年(1936年)开始实行征兵制度。景德镇市域历史上募兵情况无资料可考;征兵则始于26年(1937年)。

民国25年(1936年)10月1日成立浮梁团管区,隶属(九江)饶(上饶)师管区司令部,系兵役机关。事务处主任(少校以上官佐)由师管区派任,副主任由县长兼任,其他人员从团管区属部调用。新兵征集、训练、交接等工作为其主要任务。35年(1946年)4月15日撤销。

民国26年(1937年),浮梁县政府民政科增设兵役股,主办征兵事务。次年县政府设

兵役科,其后兵役科改为第五科。29年(1940年)11月间,改称军事科,仍为县征兵事务主办机构。31年(1942年)2月底军事科扩充,下设三股:第一股办理保安防空;第二股办理国民兵组训;第三股办理征募业务,并增设新兵征集所。33年(1944年)7月,军事科裁并入国民兵团,由国民兵团负责征募业务。34年(1945年)9月,撤销国民兵团,同时,县政府恢复第五科,仍主征兵。县以下办理征兵业务,原由乡镇警卫干事兼任,乡镇队副负责。32年(1943年)8月间,乡镇设置专任队副,负责征募业务。

浮梁县征集配赋额,由军、师、团管区根据各县适龄壮丁应征人数分配名额。并限期征交。民国26年(1937年)至34年(1945年),浮梁县配赋额为17793人,实际征交13198人。27年(1938年)江西省规定,按照一甲征交一兵的原则实行征集,继而改用“抽签法”,即将适龄青年集中抽签,抽签后出榜公布。中签者依照签号等候应征,其后由乡镇将中签人员花名册送交县主管科承办员,由县主管科人员累造全县送兵花名册,在新兵交接前由各乡镇征集负责人将壮丁送交县新兵征集所。新兵交接由参议会、县党部、县卫生院、团管区医务主任、接兵负责人各1人到场,县政府主管科长主持,接兵负责人根据县政府交兵名册,按照顺序点名应验,由团管区医务主任、县卫生院医师进行体格检查,不符合者予以剔退,合格者将由接兵负责人签收,随即接兵入营。

当时征兵人员贪污腐化,徇私舞弊,将新兵配赋额层层加码,甚至巧立名目,敲诈勒索。如有的县乡镇征募人员串通一气,将40岁以上或身体明显有毛病的人员送检,予以剔退后,可以从中得一笔“垫脚费”。有的壮丁为了逃避当兵,在体检时将一种毒药敷在身体的某一部分,立即又红又肿,当医务人员予以剔退时,应征者必须向医务人员付出一笔“心血费”。凡被送检的壮丁在验兵前必须给有关人员“草鞋费”。否则乡保兵役人员和县督征人员不准壮丁乱走,甚至用绳索捆绑押解壮丁,或者到了征集所后,不及时给壮丁买饭菜,故意刁难等。还有些乡、保证募人员横行乡里,不按中签号码征集,强征他人,百姓怨声载道。

地方有势力的亲属子弟即使中签,乡、保证募人员也不敢送征。一般贫苦百姓子弟闻讯出逃,只有个别身体明显不合格者应征,验收时又予剔退。因此大部分乡保都采取买人顶替的办法。一些社会流氓和“兵贩子”四处收罗部队兵痞或社会游民议价顶替,以米议价,一般一名壮丁是30担米的买价,这些米由保内应征壮丁或适龄壮丁分摊,卖者本人还要给“兵贩子”几担,给保甲人员几担,七折八扣,所剩无几。卖兵者多属军队老兵痞,以卖兵顶替为生。一年多则卖三四次,少则一二次。如37年(1948年)10月,由浮梁县第十六保用25担米买了1名叫“应牙仔”的人,验收后不到一星期,即从送兵途中逃回又卖,顶峙滩乡中签壮丁,前后约3个月就卖了3次。当时适龄青壮年不愿当兵、四处躲避,乡镇征募人员即到处抓人,一经发现,绳索捆绑,押解送征;或趁夜深人静、私闯民宅,强拉硬抓。虽然兵役法规定“征兵中不能强征独生子”,但城镇、乡村贫民独子被强征的事时有发生。一些保队副和镇公所警卫干事连通一气,经常趁早上或黑夜到河西的十八渡口、中渡口、三间庙路口等交通要道拦抓逃兵,一经抓获,即逼其顶替当兵。

民国 26~38 年浮梁县新兵征集情况表

年 度	配赋额 (人)	征交额 (人)	欠交额 (人)	年 度	配赋额 (人)	征交额 (人)	欠交额 (人)
26 年(1937)	334	297	37	33 年(1944)	1630	1414	216
27 年(1938)	3407	2947	360	34 年(1945)	1122	786	336
28 年(1939)	3291	2342	949	35 年(1946)			
29 年(1940)	2682	1797	885	36 年(1947)	1674	1200 余	400 余
30 年(1941)	1673	1333	340	37 年(1948)	1794	1124	670
31 年(1942)	2639	1219	1420	38 年(1949)	1957		
32 年(1943)	1015	963	52				

注:1949 年 4 月 29 日浮梁县、景德镇获得解放,配赋额新兵未征交。

### 第三节 城 堡

#### 城池

浮梁县城 位于旧城乡政府所在地。始建于元代至正十六年(公元 1356 年),徐寿辉部将于光据有鄱东及浮十乡,筑城利阳镇未成,十九年(1359 年)移筑县治(旧城)。二十年(1360 年)城成,设东、西、南、北、小南五门。明代,城廓日久坍塌殆尽。永乐间砌以砖石,只存东西南三门,正德十三年(1518 年)知县刘守愚砌水南、拱杨二门于小南及北门故址。嘉靖十九年(1540 年)水溢城坏,知县汪宗伊依故址重修五门,名为和风、晏城、百道、静定、戊己门。二十四年(1545 年)知县阮后封塞戊己门。三十七年(1558)又坏,知县肃奇熏更增筑小东、小北及新南三门。至此,该城共筑有东门、小东门、西门、南门、小南门、新南门、北门、小北门八门。因小南门被塞,实际只通七门。

城形东西长,南北短。城周长为七百七十七丈五尺,折合为 2859 米;城高 7 米,墙基厚 6 米,两面均为大块麻石砌成,中间以碎石,砖土填充。城墙上筑有 667 个垛口,城门均为麻石拱门,每门置有两扇木质大门板,城门上建有面积为 10 平方米的瓦房城楼。城墙外围筑有中间为青石板、两边为鹅卵石的两米宽小道。民国时期,城墙上的垛口大部分倒塌,但城墙仍在,城门都能关闭。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拆除了部分城墙,用木船将石块运往长江的马当口,沉入水底,封锁河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墙未能很好保护,曾多次拆城取石;再加上私人盖房拆掘,又遭到破坏。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以“移民就土”为由,将大部分居民迁到河东,除民居外,城墙亦全部拆除,现已无遗迹。

臧湾城池 俗称土围子,位于今庄湾乡政府所在地。该城池始建于清,续建于民国 23 年(1934 年),是国民党区政府的“剿共”、“防共”的设施。该城池呈圆形,周长约 2000 米,墙高 3 米,厚 1.5 米(靠门处稍厚),共设东、西、南、北、小北五门,每个门口均筑有一座两层碉堡。城墙为树木、石头和土构成。解放前夕,开始倒塌,现无遗迹。

国防工程设施 民国 26 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在中国共产党抗日统一战线的主